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李振康
電話：08-7320415-3643
傳真：08-7337061
電子信箱：a000526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終字第11127103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年全國語文競賽競賽員注意事項

(4105854_11127103200_1_4105854_11127103200_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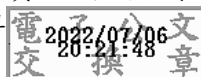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中華民國111年全國語文競賽」競賽員注意事項一份，請貴校務必轉知所屬競賽員、指導教師等相關人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市政府111年6月30日府教社字第111009787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注意事項包含：（一）共同注意事項。（二）演說競賽員注意事項。（三）情境式演說競賽員注意事項。（四）朗讀競賽員注意事項。（五）作文競賽員注意事項。（六）寫字競賽員注意事項。（七）字音字形競賽員注意事項。

正本：各國中、各國小、本縣各公立高中職、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、本縣各私立職業學校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